副本 1. Scan to 7 para members & post on weekly News.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2.2.15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(02)27877498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玫甄　(02)27877451#6865
電子郵件信箱：mayhmc@fda.gov.tw

10668
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51403445B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舉報受試者招募廣告數則

主旨：查經舉報貴公司利用LINE社群刊登不當之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廣告，廣告內容含引誘、鼓勵性質、刻意強調所得報酬等意涵之文字，已違反本署96年6月6日衛署藥字第0960317637號公告「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原則」第五條，嗣後貴公司之受試者招募廣告請確實遵守前揭規定辦理。本署日後亦將從嚴審核貴公司執行之藥品臨床試驗，如有違法招募受試者情事，將視情節輕重依法究辦。請查照。

正本：佳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校對之章

署長 姜郁美

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收文日期：105年4月18日
本文件保留：□1M.□3M.□6M □1Y.□3Y.□5Y □未定.□永久